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TH2026036

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24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H2026036

项目名称：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报告编制、内审修改、报审工作，并配合完成主管部门评审直至通过审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

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磋商文件，未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2）网上投标未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5）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镇坪县政府办公大楼六楼

联系方式：18291521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文昌社区长兴金座 5 栋 302 室

联系方式：17609255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17609255885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不见面大厅”登录网址为：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驱动，详细操作请关注《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980000、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2	代理机构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4	采购内容	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
6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7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报告编制、内审修改、报审工作，并配合完成主管部门评审直至通过审查。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及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

		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书面说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上述资格为必备资格，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的上述资格文件的复印件。投标人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
--	--	--

		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现场踏勘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止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结算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启动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通过审核，递交终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18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9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其他要求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 2 套（一正一副），供应商对所提供资料的纸质版文件与上传文件保持一致且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监管机构：镇坪县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

3.2 供应商必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未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吊销许可证、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核实。

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合格供应商均视为已享受预留份额政策，评审时不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 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分标准；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磋商文件答疑

如有疑问，供应商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6.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3.2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服务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各方面情况，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地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6.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7.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和对应的页码。

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

（2）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8.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开启与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

1.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加密上传。

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 开标、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3.1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资讯→通知公告]中下载并详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subPage.html>，下载并详细阅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并下载最新版本驱动。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

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3.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3.3 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投标人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3.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12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980000、029-88661292、88661267、88661241。

1.3.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中退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被退回的响应文件将不再参与后续的开标活动。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采购监管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磋商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响应方案 六、投标人拒绝招标投标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报价	(1) 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F.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的；

G.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I. 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J.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K.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L.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M.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N. 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澄清及磋商

6.1 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验收标准、其他约定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2 磋商

（1）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二次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7.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除非经磋商小组确认采购需求发生了实质性变动。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点击网上报价；
-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备注：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8. 定标

8.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8.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5.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标准计取。

1.2 由中标（成交）单位向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707010101201000144950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7609255885

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文昌社区长兴金座 5 栋 302 室

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序号	投标评分点及分值	评分标准	客观/主观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合格供应商均视为已享受预留份额政策，评审时不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客观
2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服务要求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得 0 分。	客观
3	服务方案 (9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对项目背景及意义的理解程度；②重难点问题的分析方案及解决方案；③ 应急预案。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3 分，总分 9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4	设计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总体设计方案的理解；②明确的设计标准及依据，③对项目设计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应对方案。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5 分，总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4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质量保障方案；③质量控制体系。④质量目标。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	主观

		项得 2 分，总分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进度计划 (8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的设计进度措施，内容包括：①制定分阶段工作计划，明确各节点交付时限；②统筹多专业协同作业，避免工序衔接延误等。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每项得 4 分，总分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项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
6	项目负责人 (15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7 分、中级职称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以上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已退休人员无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返聘合同），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内（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类似设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4 分，满分 8 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姓名），不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
7	项目人员配备 (15 分)	拟参加本项目主要团队人员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市政给排水相关专业、测绘专业、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造价专业人员均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5 分，每缺少一类专业扣 3 分，同一人员不得跨专业计分，最高得 15 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已退休人员无社保缴纳证明须提供返聘合同），未提供者不得分。	客观
8	企业业绩 (1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至投标截止之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	客观

备注：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响应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预算：本次采购前期设计编制服务费 700000.00 元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范围：为维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水环境安全，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治理愿景，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现采购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前期设计编制服务，主要设计内容包括：新建生态护岸 8.55 公里，生态沟渠 0.7 公里，污水管网 16.57 公里，清理河道内垃圾 1 万吨等。包含初步设计报告和设计图、概算，施工图及预算及后期服务。（具体设计内容以采购人提供资料为准）。

三、技术要求

3.1 技术与工作要求

- 3.1.1 对承担的项目具有较高的实践和理论研究能力，近年承担过相关设计；
- 3.1.2 团队人员至少在相关行业具有类似经验，对本省内相关项目情况较为熟悉；
- 3.1.3 团队人员熟悉承担项目涉及领域内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及政策；
- 3.1.4 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书面提请采购人同意。

3.1.5 有关数据来源要准确无误，实事求是。

3.1.6 工作符合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市政、水利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1.7 做好相关保密工作，确保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外泄。

3.2 编制成果提交要求

3.2.1 全部成果（包括设计成果、图纸、调查数据及其处理结果）均应制作成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格式文件，图形采用 jpg 的格式文件，调查数据及处理结果采用 Microsoft Excel 的格式文件，提供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一套，纸质版成果文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3.2.2 报告纸必须清晰完整。

3.2.3 报告成果所使用的文字必须为简体中文。

3.3 服务保证

3.3.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相关文件精神，即合理安排，真实评估，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2.3.2 做好设计工作，合理安排人员时间，按照既定方案，力争提前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任务。

2.3.3 成交供应商在设计及建设阶段应视情况而定开展相应工作。

四、质量要求

1. 设计成果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2. 有国家企业标准、规范的，应当符合国家企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企业标准、规范的，应当符合相关行业或地方企业标准、规范或团体企业标准、规范或企业标准、规范。

3. 技术方案的实施应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解决项目面临的关键问题。

4. 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五、成果及成果提交要求

1. 成果交付：编制符合审查要求的初步设计报告和设计图、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等，配合采购人完成报告审查及审批报批等相关工作。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纸质版成果（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版 1（U 盘存储，最终报告等相关资料）。

2. 后续服务：全程配合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完成报告审查、修改完善等全部工作，提供后续技术咨询服务，及时响应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

3. 成果权属：项目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单位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六、保密要求

1. 成交单位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 成交单位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报告编制、内审修改、报审工作，并配合完成主管部门评审直至通过审查。

(2) 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3)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

3.2 结算方式

3.2.1 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付款前，乙方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3.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启动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通过审核，递交终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4) 履约保证

4.1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并签订合同书，超过 25 日未签订合同书视为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方承担。

4.2 提供的服务等，能满足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与行业相关规定与要求。若无法满足上述所有需求，在签订合同书 7 个工作日之内，供应商需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修正与补救，并不得要求采购方承担任何费用。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执行修正与补救措施，或经过修正与补救后仍然无法满足采购方上述所有需求，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同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可继续追偿。

4.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可分割的部分，供应商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5) 违约责任

5.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镇坪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

乙方：

时间：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诚信友好的前提下，经双方充分沟通共同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并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自觉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文档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市政、水利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及设计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设计内容	设计标准
1	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初步设计（含施工图设计）	新建生态护岸 8.55 公里，生态沟渠 0.7 公里，污水管网 16.57 公里，清理河道内垃圾 1 万吨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委托书及设计所需要的相关文件	设计标准、规范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和设计图、概算	2	符合编办要求	
2	施工图及预算	4	符合预算编办要求	

交付地点：镇坪县政府办公大楼五楼，且须经甲方书面签收确认为有效交付节点。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办法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总价为_____整(¥_____元)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启动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通过审核，递交终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70%。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1、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座谈、调研考察等所有的信息资料，应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允许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2、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审查、督促乙方的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

3、甲方对乙方各阶段设计成果有提出修改审查意见的权利和确定最终设计方案的权利。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阶段性设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该阶段成果。

4、甲方有为乙方收集设计有关的基础资料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勘察设计外围协调工作，但不包括乙方应自行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和资料收集。甲方协助义务仅限于提供现有资料和必要的行政协调。甲方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含 10 个工作日）以内，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5、甲方有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在乙方交付符合合同及相关标准的设计成果

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及时支付给乙方相关设计费用的义务。

6、甲方若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设计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追收未支付工程款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合格设计成果或未及时配合，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催告后仍未支付的，自催告期满次日起方可主张违约金。

7、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乙方应该有义务及时提出，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2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明确。

8、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已经交付定金的，不退还定金；若甲方尚未交付定金，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了必要的费用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一半支付，定金抵作规划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费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二）乙方

1、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座谈、汇报、评审、有关检查及政策宣传工作。

2、乙方应根据各阶段工作计划，按期完成调研、文本起草、规划衔接、修改论证、汇报演示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设计文本及相关材料；配合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

3、乙方应按照国家、陕西省现行有关市政、水利、抗震、地质灾害防治等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甲方的合理要求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成果不得违反任何强制性规范要求。

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确保设计成果同时符合《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强制性规范，对设计

缺陷承担责任。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必须满足项目立项、审批、施工落地及后续竣工验收的全部要求，因设计成果不符合前述要求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解答甲方提出的设计问题，配合甲方与当地有关部门间的设计问题协调工作。

6、乙方有接受甲方对设计工作在项目进度和质量方面进行合理监督、管理的义务，有在完成工作后及时得到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7、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日违约金外，还应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总和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权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差额。

8. 如乙方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国家质量要求的，应在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返工，返工后仍未能通过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未在 15 日内完成返工、重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另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排除甲方对实际损失的追偿权。

9.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乙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不以合同总价款为限，且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

10.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施工单位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交底，并到场配合。现场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若乙方未按甲方或施工单位通知在 2 个工作日内内完成技术交底及现场配合，每延误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

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追加相当于第三方费用 130%的赔偿金。乙方应承担技术人员往返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

1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设计费用，且乙方须承担一定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且通过阶段验收的设计工作量，参照合同单价支付相应费用。据实结算仅限于乙方已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设计成果，未完成部分不予结算。甲方原因仅指甲方书面通知终止合同且非因乙方违约、延误或设计质量问题所致。

12、乙方不得将该成交项目转包，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退还一切已支付费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否则，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总额的 1%~5%，或中止设计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赔偿损失。

第七条 其它

1、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设计要求变更的，双方应协商调整设计及履行期限。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享有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4、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义务完成之日终止。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签章，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 定 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接方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 定 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五章	响应方案
第六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	备注
镇坪县洪石河流域国控断面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设计编制服务			

备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计（大写）：					小写：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所投货币为人民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复 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注册于_____（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日历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日。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对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五章 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磋商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采购内容》进行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情况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毕业时间		从业时间	
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途恒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